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化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凌逸群#、李勇\*、湯敏+、樊綱+、蔡洪濱+及吳嘉寧+。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0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汤敏，66 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汤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国务院参事、友成基金会副理事长。同时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9 年至 2000 年任亚洲开发银行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2000 年至 2004 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2004 年至 2007 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副代表；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樊纲，66 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樊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

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1988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1992年至1993年任《经济研究》编辑部主任，1994至1995年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96年调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工作，并创办国民经济研究所；2006年至2010年、2015年至201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委员会委员，是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15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蔡洪滨，52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讲座教授。蔡先生是经济学博士，1997年至2005年任教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2005年加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应用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应用经济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2017年6月加入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蔡洪滨教授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协委员，担任第十一届民盟中央委员、北京民盟副主委，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曾担任中国石化集团外部董事，中国联通、光大银行等独立董事。现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独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吴嘉宁，59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吴先生是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吴先生于1984年、1999

年分别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 1984 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行，1996 年起担任合伙人，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主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现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房多多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分别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 二、2019 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坚持规范履职、勤勉尽责：

一是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司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我们积极参加历次会议，认真审阅文件资料，听取议案说明，与其他董事、审计师、管理人员等深入交流讨论，审慎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分红派息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议案均投票赞成，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是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在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动态，了解境内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关切，及时向公司反馈有效信息，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发挥专业特长，报告期内与公司董事长单独会面 2 次，多次与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交流，就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提出意见建议，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水平提升。

三是主动做好年度报告编制披露的相关工作。及时掌握公司年报编制计划，听取管理层对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情况的汇报说明。在 2019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都与会计师事务所会面沟通，核实有关事项，充分交流审计意见，讨论分析管理建议。报告期内，没有发现管理层汇报与审计结果不一致的情况。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中国石化与关联方共同向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以及向中韩石化出售资产给予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各项条款为一般商业性条款，对独立股东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独立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在美国发布的 2018 年 20-F 报告，对定期报告的披露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要求。

####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我们要求公司继续加强管理，积极监控担保风险，对于今后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事项。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 2018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和 2018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公布相关经营状况，提高公司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积极意义。

####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外部审计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支付给外部审计师的酬金合理。

#### （八）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两次，分别派发 2018 年末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6 元（含税）和 2019 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两次现金分红符合监

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

#### （九）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披露须予披露的事项，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一）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两次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汇报，审议《内部控制手册》（2019年版）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公司持续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提升行动，强化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

####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会议1次（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

### 四、综合评价

一年来，我们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规范履行职务，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关联交易、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

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特长，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促进了科学决策和管理提升。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对我们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2020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独立客观参与公司治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全面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汤敏、樊纲、蔡洪滨、吴嘉宁

2020年3月27日



#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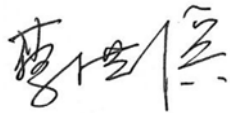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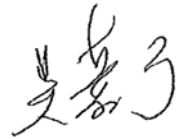
-----  
[汤 敏]



-----  
[樊 纲]



-----  
[蔡洪滨]



-----  
[吴嘉宁]